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3)

主要交易：購買資產及技術授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刊發有關延遲寄發致股東之本公司主要交易通函之公佈。

由於本公司及其核數師需要進一步額外時間以更新及完備本集團之債項聲明及足夠營運資金聲明，以便按上市規則載列於通函內，而同一批財務資料亦須載列於就本公司配售最多660,000,000份本公司上市認股權證(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宣佈)而刊發之章程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期限進一步延展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或以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刊發有關延遲寄發致股東之本公司主要交易通函之公佈(「有關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辭彙之涵義與有關公佈所下定義相同。

進一步延遲寄發

誠如有關公佈所述，本公司最初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展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或以前，及再進一步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展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或以前，原因為該收購及授權協議所述之事項性質獨特，故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撰及完備若干財務資料，以便按上市規則載列於通函內。

本公司隨後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期限進一步延展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或以前。主要原因為本公司及其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以更新因延遲寄發以致失去時效之本集團債項聲明及足夠營運資金聲明，同時完備財務資料，以便按上市規則載列於通函內。

然而，本公司及其核數師需要進一步額外時間以更新及完備本集團之債項聲明及足夠營運資金聲明，以便按上市規則載列於通函內。同一批財務資料亦須載列於就本公司配售最多660,000,000份本公司上市認股權證(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宣佈)而刊發之章程內。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期限進一步延展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或以前。

一般資料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張錦成先生、鄭國民先生、萬曉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及陳立祖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